

通知

113 年 9 月 9 日

主旨：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之輔系、雙主修及宣導各系學分學程、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相關事宜，敬請各系協助公告。

說明：

一、大學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之輔系、雙主修，敬請各系協助公告並轉知學生依限申請：

(一) 輔系、雙主修申請時間：

自 113 年 9 月 30 日(一)至 10 月 4 日(五)止。

(二) 申請資格：

1. 輔系—

(1) 學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得申請修讀輔系（即現為一下~四上之學生方可申請）。

(2) 博、碩士班在學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得申請修讀輔系（即現為一下起之學生方可申請）。

註 1: 博、碩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註 2: 博、碩士班學生修讀向下一級輔系時，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原學系(所、學位學程)學期平均計算。

2. 雙主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

後一年第一學期止（即現為一下~三下之學生方可申請），得選定修讀雙主修。

(三) 請各系於申請輔系、雙主修之期間內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事宜：

1. 輔系、雙主修由學生原就讀學系造冊。
2. 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五）前將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名單予以造冊後，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清冊送回教務處續辦學籍系統資格登錄及公告事宜(請預先安排相關考試或會議時間，避免影響公告名單時間)。

(四) 檢附「輔系、雙主修申請/異動表」、「輔系、雙主修空白名冊」，各表不敷使用時，敬請各系自行影印使用（請使用 112.06 最新表單，舊表單不予受理）。

(五) 申請表單可至本組網頁（<https://reg.utaipei.edu.tw/p/412-1031-2348.php?Lang=zh-tw> 各類表單/學籍相關/「輔系、雙主修申請/異動表」）下載使用；相關要點請參閱註冊組網頁（<https://reg.utaipei.edu.tw/p/412-1031-2.php?Lang=zh-tw>）/法令規章/學位類。

(六)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

博愛校區：教育學院(不含評鑑所)--分機 1122；

人文藝術學院(不含舞蹈系)--分機 1112；

理學院(另含評鑑所)--分機 1123；

天母校區：體育學院(含球類系、陸上系、水上系、技擊系、動藝系、競技所)及人文藝術學院(僅含舞蹈系所)--分機 7504；

市政管理學院及體育學院(含休管系、運健系、運科所、運教所、運器所、轉銜學位學

程)--分機 7515

二、目前本校設有跨領域學分學程，歡迎同學踴躍申請修讀，各學分學程修讀注意事項，詳請洽詢負責學系。各學系學分學程相關資訊路徑為：學校首頁⇨教務處⇨學分學程專區。
(<https://acad.utaipei.edu.tw/p/412-1016-6119.php?Lang=zh-tw>)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開始實施「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經三級三審通過之課程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請與學生宣導留意相關招生公告以利進行修讀。另，如有「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審認為通識或自由選修學分之需求，請於修課之次一學期抵免申請期間向開課單位申請(例如:109-1 修課，則 109-2 申請)，並每學期至多採認 2 學分(1 學分需修滿 18 小時)，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 4 學分為上限。詳情請見本校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要點。

「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相關資訊路徑為：學校首頁/教務處/課務組/各項課程相關/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
(<https://curr.utaipei.edu.tw/p/412-1032-6273.php?Lang=zh-tw>)

此致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教務處



敬啟